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14238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331.3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